

中共南宁市良庆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良办发〔2020〕12号



中共南宁市良庆区委办公室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宁市良庆区集聚培育高层次 基础教育人才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城区党委和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广西良庆经济开发区，各街道，各人民团体，城区直属各事业单位，驻城区有关单位：

经城区党委、政府同意，现将《南宁市良庆区集聚培育高层次基础教育人才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南宁市良庆区委员会办公室
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

南宁市良庆区集聚培育高层次 基础教育人才若干措施

为落实《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强首府战略的若干意见》和《中共南宁市委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有关精神,进一步服务和保障五象新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建设,促进城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打造广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标杆区,全面深化教育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各类高层次基础教育人才集聚,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本措施适用于城区所属教研机构、学校(幼儿园)及在上述单位中工作的个人。辖区内区、市直属学校,民办学校(幼儿园)具体支持措施可采取“一校一策”形式予以落实。

第二条 本措施所指高层次基础教育人才,是指在幼儿园、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教研机构等领域中具有丰富教学、教研或管理经验,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优秀教育人才。

第三条 城区党委组织部门是高层次基础教育人才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高层次基础教育人才各项工作。城区教育部门具体负责高层次基础教育人才的申报、核查、日常管理、奖励工作。城区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做好指导、监督、检查和经费保障工作。

第四条 高层次基础教育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杰出的专业技能水平、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二)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学士及以上学位;

(三) 教育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国外、境外教育高层次人才除外);

(四) 教育优秀人才年龄在 45 岁以下, 教育重点人才年龄在 55 岁以下, 教育领军人才、教育杰出人才放宽到 65 岁以下, 柔性引进的教育人才不设年龄限制;

(五) 5 年以上教育管理或教育教学、教育研究工作经验。

第五条 高层次基础教育人才的对象分四个层次: 基础教育领军人才(第一层次)、基础教育杰出人才(第二层次)、基础教育重点人才(第三层次)、基础教育优秀人才(第四层次)。引进或培养后视需要可担任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长、教研员、教师、教育决策咨询专家。

第六条 基础教育领军人才(第一层次)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项目、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等入选者;

(二) 国家级名校(园)长, 担任校(园)长期间学校在课堂教学改革、推进素质教育、优化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学校个性发展、打造学校品牌等方面有突出业绩, 或者在担任幼儿园园长期间坚持特色办园, 注重教师专业发展和幼儿个性发展,

在全国或国际同类学校（幼儿园）中发挥示范作用，有较大影响力；

（三）在学科、教学、教研等专业领域内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在国际上具有较大影响的优秀人才。

第七条 基础教育杰出人才（第二层次）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获得国家级表彰或荣誉称号的；

（二）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

（四）近5年取得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的成果主持人；

（五）在学科、教学、教研等专业领域内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优秀人才。

第八条 基础教育重点人才（第三层次）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校长或教师；

（二）近5年取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三等奖的成果主持人，或省级优秀教育成果特等奖、一等奖的成果主持人；

（三）近5年入选教育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人选；

（四）省级教学名师、省级特级教师、省级优秀（名）教师、省级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优秀（名）校（园）长；

(五) 省级“十百千人才工程”人选;

(六) 在管理期内的地级市及以上特聘专家、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七) 地级市及以上教坛明星;

(八) 在学科、教学、教研等专业领域内处于省内先进水平、在省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优秀人才。

第九条 基础教育优秀人才(第四层次)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 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校长或教师;

(二) 在管理期内的地级市级及以上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才;

(三)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以及取得中级职称3年以上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四) 地级市知名学校(幼儿园)的校(园)长;

(五) 县(城区)综合评价排名前二位的学校(幼儿园)校(园)长;

(六) 地级市及以上教育部门认定的名教育家或名校(园)长;

(七) 地级市及以上学科带头人。

第十条 引进的高层次基础教育人才根据实际需要安排担任校长、教师、教研员、教育决策咨询专家。其中:

(一) 安排担任校(园)长的: 需担任过县区级公办幼儿园、中小学的校(园)长1年及以上; 地级市重点学校现任正、

副校（园）长[副校（园）长需任职满3年及以上]、一线知名城市名教育家。

（二）安排担任教研员的：需获得过地级市及以上教育专家称号或行业认定的专业人才称号，或主持过地级市及以上规划课题，或独立在全国核心期刊发表过1篇论文，或主编、参编由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科研部门组织编写的教育教学论著。

（三）安排担任教育决策咨询专家的：城区教育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柔性引进符合条件人员。

第十一条 引进的高层次基础教育人才，享受以下待遇。

（一）荣誉称号：

城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颁发基础教育领军人才（第一层次）、基础教育杰出人才（第二层次）、基础教育重点人才（第三层次）、基础教育优秀人才（第四层次）荣誉证书。

（二）安家补贴：

在良庆区范围内购房，属在南宁市内首次购房的，可享受安家补贴。

1. 基础教育领军人才（第一层次）：享受每人100万元安家补贴；

2. 基础教育杰出人才（第二层次）：享受每人50万元安家补贴；

3. 基础教育重点人才（第三层次）：享受每人30万元安家补贴；

4. 基础教育优秀人才（第四层次）：享受每人5万元安家

补贴。

安家补贴分5年等额发放，扣税后发至个人账户（柔性引进的人才不享受安家补贴）。

（三）配租公寓：

在南宁市区没有住房或未享受安家补贴的，可申请入住城区科技人才公寓，对在辖区内租房居住的按人才不同层次给予500~2000元/月租房补贴。

1. 基础教育领军人才（第一层次）：免租金入住120 m²以上公寓或给予2000元/月租房租金补贴；

2. 基础教育杰出人才（第二层次）：免租金入住89 m²以上公寓或给予1500元/月租房租金补贴；

3. 基础教育重点人才（第三层次）：给予1000元/月租房租金补贴；

4. 基础教育优秀人才（第四层次）：给予500元/月租房租金补贴。

承租人才公寓免租年限不超过5年；租房补贴半年补贴1次，补贴年限不超过3年。

（四）薪酬待遇：

1. 绩效增量核定。在绩效工资增量分配时给予倾斜，属于城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工资增量按全城区教育系统绩效工资增量平均数1.2~1.5倍的标准单独核定，不纳入单位人均绩效工资增量水平统计。

2. 岗位聘任办法。按照《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

于印发《南宁市事业单位特设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南人社规〔2019〕3号），加大人才引进力度，规范高层次基础教育人才管理，根据其原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直接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层级，没有空缺岗位的，可超岗聘用。

（五）优先培养：

支持基础教育领军人才（第一层次）、基础教育杰出人才（第二层次）、基础教育重点人才（第三层次）设立工作室，并按梯次给予5~50万元的工作室经费补助（具体方案另行制订）。

（六）城区有关部门优先协助解决人才的入户和配偶就业、子女入学问题。

第十二条 引进的高层次基础教育人才担任校（园）长、教师、教研员，如本人选择不入编，可以柔性引进，人事关系不转入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期限一般不低于2年。柔性引进人才不享受安家补贴，可按梯次给予薪酬待遇、工作室经费补助（具体执行方案另行制订）。

第十三条 引进的高层次基础教育人才担任教育决策咨询专家，城区教育部门按“一人一策”的原则，确定其工作内容及薪酬待遇（具体执行方案另行制订）。

第十四条 已在城区教育系统工作5年以上的在岗名校（园）长、名教师、名教研员，符合相应的高层次基础教育人才分类标准的，经用人单位申请，城区教育部门审核，城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纳入高层次基础教育人才管理，和新引进、培养的人才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五条 高层次基础教育人才引进工作不定期开展，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报审查：

由城区教育部门统一接收应聘相关材料，并进行资格审查。申报材料包括学历、学位证书（含学历学位鉴定证明）、职称证，个人简历、工作身份证明材料，教育人才相关证明材料，工作、学术成绩证明材料。

（二）考核评鉴：

城区成立高层次基础教育人才引进考核专家组，对拟引进人才开展能力水平测试（面试、岗位适应性测评）和组织考核。

（三）复核批准：

城区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拟引进高层次基础教育人才人选进行审定批准，办理相关引进手续。

（四）奖励资助：

高层次基础教育人才的安家补贴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划入人才个人账户。工作室经费按城区工作室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引进的高层次基础教育人才（不含柔性引进的教育人才）应与引进单位签订5年以上（含5年）服务期的聘用（劳动）合同。聘用（劳动）合同应明确规定基本权利义务、工资福利待遇、任务目标、定期考核、违约责任等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高层次基础教育人才，由城区党委组织部牵头，城区教育局、城区人社局配合组织开展考核。年度考核合格以下的，不享受当年度相关待遇；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

考核基本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享受相关政策待遇，并追回已发放的相关待遇。

第十八条 高层次基础教育人才（不含柔性引进）在聘期内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因违法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经城区教育部门审核认为给本单位或本系统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不再作为城区高层次基础教育人才管理使用，并按有关规定取消或追回所享受物质优惠待遇。

第十九条 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与上级现行政策有重叠的，可以叠加享受，但不超过每项的最高限额。

第二十条 本措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具体由城区党委人才办和城区教育局负责解释。